

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補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

教育部人事處 109.3.3

教育階段	人員類型	停課期間之出勤					補課期間之出勤	
		班級（課程）停課		學校（校區）停課			上班時間補課	非上班時間補課
		屬確定病例 （強制隔離）	與確定病例 之接觸者 （居家隔離）	屬確定病例 （強制隔離）	與確定病例 之接觸者 （居家隔離）	非屬確定病例或非與確 定病例之接觸者		
大專 校院	教師	給予公假， 但因可歸責 於當事人事 由而罹病 者，不在此 限。	給予防疫隔 離假。	給予公假， 但因可歸責 於當事人事 由而罹病 者，不在此 限。	給予防疫隔 離假。	停課期間，依校內規定 辦理。	教師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並委託適當 人員代理課務，代課鐘點費依各校規定辦理。	
	兼任 行政 職務 教師/ 職員					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 規定准假、核給防疫隔 離假或防疫照顧假者 外，均應正常上班。	出勤情形依左欄規 定，無補償之問題。	如有指派加班者，應 依規定給予加班費、 補休假、獎勵或其他 相當之補償。
高中 以下 學校	教師					除配合學校防疫需求應 到校外，其餘得不必到 校。	教師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所遺課務及 代課鐘點費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調 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	
	兼任 行政 職務 教師/ 職員					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 規定准假、核給防疫隔 離假或防疫照顧假者 外，均應正常上班。	出勤情形依左欄規 定，無補償之問題。	如有指派加班者，應 依規定給予加班費、 補休假、獎勵或其他 相當之補償。

備註：

- 一、學校停課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二、防疫隔離假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
- 三、私立學校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及相關規定辦理。